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1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吳誠文

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

李宛蓉律師

呂嘉容律師

被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Wilber Huang

訴訟代理人 紀姵如

董凱強

呂紹凡律師

馬鈺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原告欄「訴訟代理人吳羚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周逸濱律師、李宛蓉律師、呂嘉容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陳立偉